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政办函〔2024〕17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汾市铁路沿线“双段长”制 办公室的通知

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管理“双段长”制工作的组织实施,根据《山西省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建立铁路沿线“双段长”制办公室的通知》(晋铁联办发〔2024〕3号)要求,市政府会同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临汾市铁路沿线“双段长”制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办公室在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市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人员组成

主任:胡建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副主任:樊宇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建波 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政法委副书记兼保卫部主任

成 员：张雷志 市交通运输局一级调研员

王胜泉 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临汾综合
段副段长

专职人员：姚海然 市交通运输局铁路安全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科科长

张 尧 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临汾综合
段安全教育科业务主管

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由市交通运输局和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保卫部安排专职人员每周联合办公，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主要职责

(一) 组织实施临汾市行政区内“双段长”各项工作，制定细化工作会议制度、定期巡查制度、信息报送制度、隐患处置制度、培训管理制度、考核激励制度。

(二) 组织“双段长”业务培训，学习铁路安全环境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铁路基本知识、劳动安全知识、隐患排查整治基本规定和程序、铁路交通事故案例，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要求等，原则上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三) 督促各级“双段长”落实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工作职责，开展经常性隐患排查，每半年开展一次“双段长”履职检查，每半年组织召开一次工作会议。

(四) 加强资源共享，实现路地联动、上下联动。每月路地双

方互通铁路沿线安全治理工作信息；每季度末对县、乡“双段长”人员名单动态更新；发挥“双段长”作用，协调解决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重点难点问题，及时消除铁路沿线安全隐患。

(五)加强日常考核，定期通报典型问题，每季度通报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情况，对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提出考核建议，纳入地方政府平安建设、安全生产考核和铁路基层站段安全绩效考核。

(六)完成省、市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确定的其他工作任务。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山西省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办公室、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